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說明對個別特定廠商之投標不予開標、決標之情形為何？倘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不予開標、決標之情形之一者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依實務見解之發展，詳細說明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屬巨額採購、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，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；……」，在該條各款規定中，例如，採分批辦理採購者，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。是以，下列各情形之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如何認定之？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。

(二)採單價決標者。

(三)租期不確定者。

(四)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。

(五)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，而無其他支出者。

四、請論述特殊投標方式：統包、共同投標、共同供應契約等三者之概念與內涵。（25 分）